



114 年 7 月份廉政宣導

反詐騙柴語錄宣導

防詐小撇步

學會不吃虧!

?? **多問、多查、多確定**

有懷疑就多問，查清楚來源，
確定安全再行動

不信、不理、不轉帳!

陌生來訊不輕信，可疑連結
不理會，轉款指示不聽從

法務部提醒：
詐騙零容忍 安全有保障
遇可疑情形 **速撥 165**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機關安全維護錦囊第6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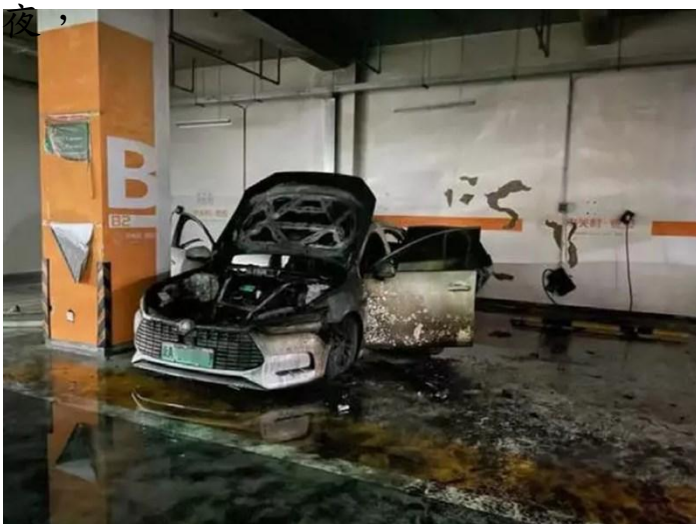
「電動機車充電起火衍生辦公室災損案」

一、前言

公務機關業務經緯萬端，服務範圍廣大，機關承辦人員為推展業務、服務民眾，時有運用公務車或公務機車出勤完成任務之需求，近日配合落實國家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引進新興電動車或電動機車，提供機關同仁運用以執行勤務，由於電動(機)車有別於一般傳統內燃機車輛，尚需注意避免電動(機)車潛在風險，及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性，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二、案例摘要

警笛聲呼嘯而過劃破寂靜深夜，消防車輛疾駛停在某公務機關大樓前，只見某機關辦公室一片火光，不時有黑煙竄出。消防人員背起消防裝備迅速進入火場滅火，因處置得宜，在大夥通力合作



下，順利的撲滅火勢。事後消防人員勘查火場發現，起火點係該辦公室地下停車場停放之電動機車充電池因充電過程接頭鬆脫引起火花，

並延燒至充電插座，致蔓延地下一樓電動機車停車處，清理火場時發現，該電動機車之充電池呈現粉碎性的爆裂，事發造成該公所停放該處之20輛機車全毀、8輛機車半毀、15輛機車受損；該機關辦公室天花板內相關網路線路、電話線路、供電系統及排水系統等受損，連同該機關辦公室各項設備及環境汙損，初估災損金額為500萬元，因本案災損造成該機關辦公室無法正常運作，影響機關安全甚鉅。 三、

三、問題分析

本案肇因於機關辦公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之電動機車充電池起火引發火災，造成機關莫大損失。電動車強調低碳、環保又節能，惟其仰賴外部電源補充電池電量，電動車之充電面臨風險如下：

- （一）電動車充電設備之電路管線配置是否完善？
- （二）充電過程是否符合電動車使用手冊相關規定？
- （三）電動車有無定期保養或維修？
- （四）電動車保固等售後服務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五）對於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有無進行相關勤前教育宣導？
- （六）辦公大樓消防設備之備用電動馬達，是否使用弱電系統作為緊急用電備載，而易於使用中跳電？致使機關暗藏隱形危機？

四、改善及策進作為

- （一）機關採購電動車需考量使用效率、周邊配備，電動車充電設備

需依相關規定增設及加裝漏電斷路器，切勿私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充電插座，或將電源線緊緊折曲捆綁，以免其過熱融化絕緣PVC或用電量超載，造成電線走火。並落實執行電動車充電時限管理，隨時檢查電動車充電電源線，插頭端是否有過熱狀況，電器設備使用中產生火花或故障不動時，應立即切斷開關或拔下插頭，以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

- (二) 機關採購電動車時宜注意有無符合經濟部工業局TES(Taiwan E-scooter Standard)要求，以及車輛保固、電池保固、保養及維修等售後服務是否於契約書上載明，落實定期執行公務車輛(含電動車)安全檢查、保養及維修等事宜；並建立電動車電池更(汰)換機制或時限，機先防範充電電池老舊衍生危安因子，以保障因執行勤務使用電動車之同仁安全。



- (三) 電動車因動力系統與傳統內燃機動力車輛不同，尚須考量電動車使用特別安全規範，宜對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進行相關安全勤前教育，對於使用電動車可能衍生風險提高警覺性，機先防範電動車潛在危安因子。檢視機關及其公務車停車場相

關安全維護設施，消防警報及防竊警報聯繫系統有無安全維護效能，並建立用電異常徵候指標，加強機關建築物安全檢查重點。

（四）於經費充足時，將機關之消防總機配備升級為具有類似電腦終端儲存功能設備，以利記錄歷年維修及保養紀錄供事後審核，俾強化機關消防設施運作效能。

五、結語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事一項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一旦發生危安事故，造成機關員工或人民傷亡或財物損失，縱經事後檢討或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亦難彌補，是以，先期發掘缺失，防範災難於未然，係機關安全維護首要之功。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廠商洩漏公務資料圖利遭起訴

【案情概述】

A係某電腦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承辦某政府機關原始資料之電腦登錄建檔工作，依雙方所訂合約第10條規定「登錄之資料，應以機密文件處理，電腦公司應採必要之保密措施」，A因承辦登錄建檔業務，得悉該機關原始資料，明知依合約不得洩漏予他人，卻意圖為自



已不法之利益，於該期間將其持有電腦建檔之機密資料，予以拷貝存檔或至該機關列印報表後，夾帶回該電腦公司重新建檔，再利用該資訊公司名義，連續販售機密資料予相關廠商，致該等廠商得能根據所購資料寄發並推銷商品，A因此獲利。

【分析說明】

A雖非公務人員，但受公署委託電腦建檔，且與受委託機關訂有合約，應為受政府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上述犯行應已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但檢方偵查結果，尚不足認定A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或受委託從事公務之人員，此部分罪嫌應屬不足；另洩密部分則依刑法第132條第3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者」罪嫌，將A起訴。

【結論】

本案係典型電腦資料洩密案件，鑑於近年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公司辦理事項日益增多，其中顯有涉及安全或權益顧慮者，政府單位自會嚴予約定要求承辦廠商，惟經濟社會，商業活動頻繁複雜，諸多出人意表之經營手段絕非一般公務員所能想像，因此，公務員承辦委交民間辦理事項時，應多方瞭解可能滋生之問題並委請法律顧問詳訂合約，以絕弊端。同時在公務機密維護上「預防重於偵辦」，平日落實

電腦、文書、通信各項保密措施，對易滋生洩密弊端、有損民眾權益之事項，更應嚴格管制作業流程，預估可能洩密管道，機先妥訂週延之防制作為，以杜絕洩密於未然。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消費者保護宣導

113年消費申訴案7萬7293件線上遊戲類連4年居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今天公布，113年全國受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共7萬7293件，較前一年度減少1389件，其中以線上遊戲類最多，有4463件，連續4年居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今天發新聞稿公布113年度全國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統計報告，統計顯示，113年度申訴及調解總件數都較112年度下降。數據顯示，113年度全國受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計7萬7293件，較112年7萬8682件減少1389件，其中113年度第1次申訴案件共計6萬1291件，全國申訴及調解案件近8成。而排名前5名的申訴類型分別為「線上遊戲」、「運輸」、「食品」、「服飾、皮件及鞋類」及「房屋」，共計1萬7485件，約占第1次申訴案件29%。消保處表示，「線上遊戲」、「運輸」、「食

品」、「服飾、皮件及鞋類」與112年度申訴類型的排序相同，其中除了「運輸」類案件數量較上一年度增加9.36%之外，其餘3類件數都減少，而減幅最顯著為「線上遊戲」類，113年度申訴案件下降至4463件，下降率36.7%。消保處表示，線上遊戲類連4年居申訴案件首位，去年已與數位發展部共同協商因應措施，並加強宣導，也提醒業者確實遵守「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充分揭露中獎機率及遊戲管理規則等契約重要資訊，消費者也應避免違規使用外掛程式，且宜優先選擇國內註冊的公司所發行或代理的線上遊戲，以確保自身權益等。

(資料來源：2025/6/11中央社記者吳欣紘台北11日電)

行政院消保處特別提醒消費者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參與線上遊戲，應瞭解業者頒布之遊戲管理規則及活動中獎機率，避免違規使用外掛程式，並優先選擇國內註冊之公司發行或代理之線上遊戲，以確保自身權益。
- 二、訂購機票時，除確認機票中英文姓名是否與護照一致外，應瞭解各家航空公司對於退、改票、行李託運等相關規定，另外如有貴重物品，建議置於手提行李就近保管，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三、使用外送平台送餐服務，應多瞭解各家業者點餐流程、扣款方式及送餐通聯流程，網頁點選餐點項目後，留存扣款相關畫面，發生消費糾紛時，立即留存雙方聯繫資料，以保全證據。收餐後應

從速檢查，如有不符應儘速通知平台，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購買食品時，應儘量選購包裝完整之食品，外包裝並應有明顯標示有效日期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應保留購買憑證，如發現食品有異味或異物，一併留存剩餘食品，供檢驗或證明之用。

五、一頁式廣告多出現於社群或入口網站，強調貨到付款、價格低於市價、標榜7天鑑賞期、限時限量促銷、無公司聯絡電話及地址。消費者如已取貨付款，應儘速拆封查明，如商品不符或有瑕疵而欲退貨，卻聯繫不上賣家或託運人，可及時運用貨運及超商業者提供之退貨退款或協助措施，避免權益受損。

六、網路購物時，宜先瞭解賣家及平台信譽、檢視相關退換貨資訊，並善用第三方支付或網購平台之價金保管機制，維護自身權益避免消費糾紛。

七、報名補習班時，應選擇經合法立案之補習班，如補習班預收超過1個月的學費，補習業者依規定應提供履約保證機制，以維護消費權益。

八、如仍發生消費糾紛，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s://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或至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維護自身之消費權益。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也請各主管機關針對申訴案件增加之態樣分析爭議原因，加強相關管理機制與查核作為，針對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進行滾動式檢討，並適時發布相關消費資(警)訊，俾使消費者知悉，維護消費權益。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廉政案例宣導

估驗不實詐領財物案

【案情概述】

甲、乙受機關指派分別擔任道路維修工程承辦人及本案工程第一次估驗之估驗人員，該工程由廠商丙承作。丙為增加本工程之利益，於工程施作時未依合約規定先銑刨舊有瀝青混凝土再重鋪 5 公分厚度之瀝青混凝土，而以此方式偷工減料，並於施工數量計算表等相關文書，登載不實之數據，藉此表明已依約鋪設瀝青混凝土。

丙為免甲、乙將前開偷工減料情事向上舉報，分別於工程施作、估驗時，交付現金予甲、乙，並以招待吃飯、按摩等方式交付不正利益。甲、乙為配合丙順利取得工程款，於辦理估驗程序時，違背相關規定，均未現場抽驗鑽心取樣試體之厚度，而任由廠商填載後，製作不實估驗紀錄，嗣連同丙所提供之前述登載不實施工數量計算表、工程估驗單、估驗鑽心照片等業務文書，一同向機關請領估驗款，使該

機關誤認前開工程估驗數量與施作數量相符，施作品質亦符合契約規定，而據以核發估驗款。

【風險評估】

- 一、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採購業務承辦等人，私下接觸廠商，圖謀一己之私，接受廠商招待並收取廠商賄款，未能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致使逾越規範觸犯法律。
- 二、未按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之執行：工程主辦機關業務單位並未確實審查訂約廠商依契約約定按期提出估驗計價文件(估驗請款計價單、估驗詳細表(總表)、估驗詳細表(明細表)、數量計算書(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與相關施工進度報告表，致使廠商有機可乘。

【防治措施】

- 一、主辦工程單位確實要求承商於施工後應依付款相關規定，出具材料分析、試驗報告等書面資料及工程進度、施工中存證之彩色照片始得付款。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時，應一併查核有無依規定檢附相關試驗紀錄，並查對其正確性。
- 二、公務員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三、承辦單位應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對於承作能力不佳或頻遭檢舉之廠商應加強督導次數。

四、政風機構會同業務單位依據工程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抽驗承包商材料之頻率，維護材料品質。

五、主辦機關指派不同承辦人員辦理驗收，並應派員與承包商、廠商共同送驗試體至試驗室，確認試體送驗之真實性。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

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第11條第1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刑法

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廉政署提供「多元管道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一、現場檢舉

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負責受理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08：30-12：30及13：30-17：30。

二、電話檢舉

設置0800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 電話「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上班日08：30-12：30、13：30-21：30

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08：30-12：30、13：30-17：30

三、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四、傳真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

五、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